

证券代码：8718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海川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一）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4 月 7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 年 4 月 8 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河南均美铝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冯少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亚楠、上海安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程亚锋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郭崇健、公司员工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方为被告方的材料供货商，向被告方供应铝型材，被告方按节点支付相应的货款，但有部分货款虽经原告催要仍未能按时支付，因此原告方向当地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要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884461.43 元；
- 2、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事违约金 148527.69 元；（暂自 2018 年 10 月

28日起计算至2019年4月4日，以每次付款节点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，按月利率2%计算违约金为148527.69元，自2019年4月8日起继续按月利率2%计算违约金至货款清偿之日止，以上暂计1032989.12元）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案于2019年4月8日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进行了立案受理，受理后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，并于2019年4月15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，案件已终结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在2019年4月15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（2019）豫0185民初2021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原告河南均美铝业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支付货款884461.43元及利息、违约金双方均认可。

2、被告同意于2019年4月16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利息及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50000元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已向原告方支付了货款及相关费用。

1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件已经调解完结，公司经营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为货款纠纷，属公司应付款项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。

2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我司将加强应付账款管理工作，合理调配资金，杜绝此类诉讼案件的发生。

3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豫民初2021号

《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豫0185民初2021号

天津东方海川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